

新竹縣110年第1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貳、地點：本府B樓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縣長文科（陳秘書長季媛 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吳慧萍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上次會議決議/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回應單位/內容	追蹤/列管建議
1	請會議資料呈現方式加上性別分類，讓委員能夠更清楚明瞭	社會處	已請各單位於報告中修改呈現	☐ 繼續追蹤 ☒ 解除列管
2	請勵馨基金會在下次會議資料補充成效評估及提供服務成效資料供委員參考	社會處 勵馨基金會	併於委外單位業務報告內容(會議資料 P. 6-P. 13)	☐ 繼續追蹤 ☒ 解除列管
3	請社會處彙整各單位如何協助兒少性剝削個案，做一個通案性介紹	社會處	新竹縣政府性剝削個案進案及服務流程說明（大綱，詳細內容會議中做報告，會議資料 P. 14 及附表一、二）	☐ 繼續追蹤 ☒ 解除列管

二、業務報告

(一)各局處報告(略)

(二)委員建議與交流

李委員宏文:

1. 竹縣疫情關係影響服務量變少，其實疫情的關係性剝削樣態在改變，尤其數位性剝削的案件量在上升，在停課的時期可能有黑數在。請警政掌握時下年輕人最流行的交友平台，如探探。再者，家長對性剝削案件的發生是訝異或憤怒的，都是需要進行處遇的。請竹縣團隊做更多預防，也請警政單位多去了解年輕人最夯的軟體。
2. 性剝削事件的處遇，竹縣都沒有安置的案件，都是責付家長，想了解是因為能量人力不夠，或其他原因？
3. 這兩年因為疫情關係，服務的轉型是必要的，包含線上會談、團體服務等等，想了解後續接手的委外單位是？
4. 附表一處遇流程圖，想了解竹縣大多責付家長帶回，那麼請問再通報率是如何？以及如何跟自立生活方案做串聯。
5. 衛生局報告中提到健康促進跟性剝削較無關，想了解實際性剝削的案件比例是多少？
6. 教育處的數據位呈現性剝削宣導的數據請說明。另外輔諮中心作的學生輔導跟社會處委外的性剝削輔導處遇是否有合作？
7. 行政處的資料大部分跟性剝削較無關，想提醒疫情期間實體宣導下降，往後媒體宣導要做更有效及多元的整合。

社會處回覆：

1. 安置處遇部分，疫情期間安置機構雖有限制但沒有禁止收個案。未安置原因是家庭功能可以照顧無安置需求。再通報率需要再精準蒐集於下次會議呈現。
2. 有關跟學校合作的部分，性剝削案件都有隱私保密的問題需考量，未來我們會多加考慮如何在保密狀況下可以多加合作。
3. 很感謝勵馨基金會這幾年執行性剝削方案的協助。未來我們協商竹安公益基金會承接性剝削處遇方案，他們有在地的玄奘大學資源協助，縣府將多加的培力。
4. 有關網絡串連的部分，明年會多開聯繫會報，增加各網絡的合作。

警察局回應：

1. 有關網絡宣導的合作，爾後會依委員意見加強。
2. 時下年輕人流行哪些交友軟體會請執行同仁了解及執行宣導。

衛生局回應：

有關性剝削宣導內容，會再蒐集相關數據，下次報告補充。

教育處回應：

1. 有關會議資料中生對生案的部分為誤植，表格會予以修正為校外。
2. 關於性剝削個案共案部分輔諮中心社工會積極去連結社會處共同合作。

主席裁示：請社會處在檢視各局處報告時，務必針對報告內容與會議相關性多加著墨。

沈委員俊賢

1. 資料精準呈現：請各局處加強了解本身業管對性剝削防制的任務為何。性剝削案件量少、輔導深入、持續時間長又跨領域，各局處不一定要填塞資料在會議報告中。反而是去了解現在的趨勢是網路產生了性剝削的誘發，各局處應該要去研議相關方案來因應，並強化到孩子的腦中。
2. 針對網路上誘發性剝削要做預防性的防治措施。

主席裁示

1. 資料精準的部分請主辦業務單位更精進。
2. 性剝削防制的核心業務要盡可能釐清，責請社會處針對此議題召開研討會，將整個業務架構釐清。

許委員臨高

1. 縣府各局處的承辦人不一定能知道兒少目前的喜好或APP軟體，兒少安置機構及福利服務中心反而比較能夠了解兒少目前喜歡的東西跟現階段的興趣，有機會開研討會可以跟他們交流一下，請社會處同仁提供相關資訊，讓各局處同仁在整理資料能夠更貼近兒少。
2. 有關 P. 14 流程(10)「開案處遇轉介委外單位自立生活方案的處遇」，所以過往類似的案件都是委外給勵馨基金會做嗎？
3. 輔諮中心的外展服務跟社區的服務有異曲同工之妙，想請問諮商中心如何去做外展服務？或者有跟勵馨一起合作？因為過往很多孩子身邊同時會有很多社工不曉得怎麼做？
4. P1 男女數字前後不一致請問是誤植還是什麼原因？
5. P7 計畫目標應該是計畫目的，目標應該是可操作的，在

報告書寫上稍微注意。

6. 有關圖表整理，根據 APA 格式第七版製作圖表時，上面應該是表，下面是圖，可以讓資料看起來更專業一些。
7. 處遇流程圖的部分，中央的流程圖有年月日，新竹縣並無日期，建議可以修正的更清楚一些。
8. 教育處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可標註定期召開還是多久召開。

勵馨基金會回應：在性剝削方案結案後，我們會對個案後追一年，都是往自立方向前進，如果結案後評估個案狀況還是不穩定，我們還是會繼續服務。

社會處回應：接案處遇數據部分應是誤植，經確認男生應是 2，女生應是 10。

主席裁示：

1. 有關資料的整理，請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2. P1 的部分請社會處會後作修正。
3. 有關兒少喜好資料，請社會處優先綜整，跟網絡單位就這個資訊進行更新跟連結。

洪委員松標：

有關各單位做的性剝削防制宣導，除了預防成為加害人跟被害人之外，也要針對當事情發生時如何求助，將來在宣導時要請各單位多加強，讓被害人知道當事情發生時要如何處理。

陳委員怡芳

1. 疫情期間國際善牧的數據觀察黑數很多，家暴、性暴力或是網路數位犯罪都是上升的，竹縣的數據反而是下降的，不太清楚是什麼原因？性剝削其實就是兒少保護，所以性

剝削其實就是一種暴力。而我們的處遇方式永遠跟不上網路世代的速度，其實有一定的比例是拍私密照散布的部分，很多人都不知道這有這麼嚴重有涉及到犯罪，所以這部分的宣導是需要大量的培力跟討論。在疫情期間大家其實就是來回的討論如何有更好的做法，讓每一次都比上一次更進步。

2. 數據的呈現建議樣態更多元一些，例如區域的差異一定很大，可以後續再多做補充。
3. 在安置上社會處不能把個案安置後就不去管了，因為整個家庭的工作從進案開始就要一直的進行，許多個案會有很多的社工，這些資源都需要做整合。所以鼓勵新竹縣內部要進行討論跟分工，讓各部門知道的功能跟定調。

主席裁示：

1. 有關數據呈現請社會處配合辦理
2. 請各局處加強宣導的分工。

黃委員錦玲

1. 有關處遇流程的部分，案情輕微家庭功能健全不予開案。剛剛有聽高督導談到不予開案的部分還是會視個案狀況施予一個月的計畫跟處遇，這部分真的是很不錯的做法。只是在第一頁的統計數據上接案數高於開案數蠻多的，實際有服務的部分沒有呈現在數據上，有點可惜。
2. 疫情下面有很多的黑數跟服務上需要調整的部分，但今年的服務實際上並沒有做調整，疫情狀況起起伏伏，建議在服務跟宣導上應該要針對疫情有數位式的服務轉型。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對資料數據的關聯性，提昇敏感度，主動分析及補充資料不足之處。

李委員育穎

1. 許多性剝削案是用保護安置的方式做處遇，但在機構端的工作方式會不太一樣，在少家的部分比較少收到新竹縣的案子，不太清楚竹縣是不是有性剝削的案件被歸納在保護案件？
2. 剛剛有提到家處的委外單位即將更換，希望可以提早讓機構的孩子先準備，因為實務上我們發現到孩子在結案前三個月要返家是很焦慮的，會擔心回到社區遇到的挑戰很大，自立方案其實有時候沒有很穩定，很多孩子都會回到以前，所以後追的單位如果沒有及早進場對孩子來說都是會有很多的擔憂跟不穩定。

社會處回應：

1. 有關疫情期間本府在性剝削的處遇的部分，我們預計明年上半年召開一個專案會議，針對網路的部分跟青少年的思維去做了解，也會把委員建議做資料綜整跟改變。報告細項會從通報進案、陪偵樣態數據跟開案跟轉介委外單位的部分做一個整體呈現跟比較。
2. 因應社安網二期計畫，我們明年會整合相關會議，建立跨網絡的平台，尤其是衛福部偏差行為少年輔導的「逆境少年家庭輔導支持計畫」中聯繫會報，將未開案性剝削的輔導納入，以免死角。另外，關於自立生活方案跟性剝削方案處遇的銜接或整合，也會在相關會議中放入如何合作的議題。
3. 未來我們將加強委外單位-竹安公益協會，獲得經驗傳承。
4. 有關方案如何貼近兒少，未來會召開研討會，請各局處分工，請專家學者給予建議，共同朝一個目標，讓兒少更了解性剝削，並且在遇到類似的狀況要如何面對與處理，社政、警政跟教育會如何協助他們，讓他們可以放心求助，以及如何處理跟父母的關係。

教育處回應

1. 有關輔諮中心外展服務的部分，下次會議請輔諮中心做細部報告。
2. 教育處有性平教育的輔導團，會請承辦人針對性剝削的議題責成宣導的校長做宣導。

主席裁示：請各負責業務的承辦單位同仁還是要來與會。

警察局回應

1. 有關主任檢察官洪委員松標的提醒，在宣導方面須加強學生對於性剝削相關事件發生後的處理方式，例如求助跟保留證據等等，往後會針對這部分做加強。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李委員宏文

針對今天的會議題提幾個重點：

1. 基礎數據的掌握：對兒少目前有興趣跟流行的事情有所掌握。
2. 教育宣導的方式：我們可以走情境式教育跟體驗式學習，更貼近也比較多元式的宣導方式。
3. 個案後追狀況的處遇如何妥善分工。

玖、主席裁示：

1. 請各單位務必強化資料的正確與完整。
2. 為強化本縣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責請社會處盡快辦理研討會，將委員意見納入考量。
3. 今日委員提出的意見，請於下次會議作具體的回應。

4. 關於本項業務的宣導，無論形式與頻率部分都要呈現出來，請未來宣導可以結合新聞科作強化。

拾、散會（同日 12 時 30 分）